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交易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自稱為「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駱榮富先生

徐愛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

何基榮先生

馬思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敬啟者：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敦請閣下批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事宜而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大綱

繼本公司在採納大綱之後更改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以新名稱更新大綱並反映已增加的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50,000,000,000股。

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其內容更有條理。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影響茲概述如下：

(a) 面值

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0.02港元。

(b) 股票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會在董事授權下在股票上蓋上本公司之印鑑，或在具備合法權力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的股票上蓋上本公司之印鑑。

(c) 股東大會通告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凡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據本通函所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取代現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註有「A」字樣的有關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動議批准下列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修訂：
- (i) 完全刪除細則第3(1)條，並以下文的新細則第(3)(1)條取而代之：
- 「3.(1) 於此等細則生效時，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分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ii) 完全刪除細則第16條，並以下文的新細則第16條取而代之：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本公司印鑑或印鑑的摹印本或以印製方式印上印鑑，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鑑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股票上。獲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證書上。」

(iii) 完全刪除細則第59(1)條，並以下文的新細則第59(1)條取而代之：

「59.(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一個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為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於大會上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召開的大會。」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當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駱榮富先生及徐愛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供瀏覽。